## 體檢政府資訊公開嗎?請願後續一行政院的回應

2007.10.17

由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、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、台灣綠黨、台灣生態學會、台灣促進和平文教基金會、地球公民協會所組成的「推動公民參與法制化聯盟」,96年9月12日召開【體檢政府資訊公開嗎?看台灣民主程度】記者會,會中公布一份【體檢政府資訊公開嗎?】調查報告。報告內容以行政院及其直轄機關共40個單位網站爲調查範圍,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4~10款,政府「應主動公開資訊」項目:行政指導有關文書、施政計畫、業務統計、研究報告、預算及決算書、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、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、支付或接受之補助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等9項,再加上「機關是否自訂政府資訊公開相關規定並上網公告」、「網站是否有資訊公開專區」等共11個項目一一上網查核。調查發現沒有任何一項,是40個機關都有公開、上網的!也沒有任何一個機關,將全部「應公開項目」全部都公開、上網!

記者會後,出席團體由立法委員田秋菫陪同,轉往行政院請願,要求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、政府資訊應主動公開上網。行政院由二組李鐵民組長出面接見,與會官員包括研考會資訊管理處何全德處長、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張清雲司長。行政院副秘書長陳美伶隨後也出席,在與請願代表們溝通討論後,她當場承諾在二週內,召集行政院各部會及直屬機關所轄業務單位,檢討政府資訊公開及上網現況,以回應請願訴求。

10月1日,行政院召開「研商各機關執行『政府資訊公開法』應主動公開事項辦理情形」會議,會中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應主動公開項目逐項檢討,最後並責成各機關於10月31日前完成改善。茲將請願訴求與政院回應逐項對照,列如下表。(左欄爲聯盟公布的調查結果,右欄是行政院會議的結論)。

「體檢政府資訊公開嗎?」調查結果	行政院 10 月 1 日會議結論
未自訂「政府資訊公開」相關規定並上網公告(含未更	※行政院對此並未回應。
新): 32 個機關(佔全部 80%)	
網站未設「政府資訊公開專區」: 22 個機關(佔全部 55	請各機關於機關入口網站之首頁延置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
% )	窗口,上開工作應於本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。公開資訊範圍
	之時點,因90年施行之行政程序法已於第1章第7節有資
	訊公開之規定,請各機關儘量溯自 90 年起於職權範圍內做
	成或取得之資訊均予主動公開。
網站無「行政指導有關文書」: 34 個機關(佔全部 85%)	行政指導之有關文書,請依第 8 條第 1 項各項公開方式辦
	理,不排除以上網方式公開。
「施政計畫」未上網公告:12個機關(佔全部30%)	施政計畫已於本院研考會網站上公開,各機關可採超連結至
	該會網頁方式辦理或自行就各部會之施政計畫自行公開上
	網。
「業務統計」未上網公告:5個機關(佔全部12.5%)	※未回應。

   「研究報告」未上網公告:13 個機關(佔全部 32.5%)	   研究報告(包含機關編列預算委託之研究報告及機關人員出
	國報告):
	(一) 原則採上網方式主動公開,請各部會於研究報告完
	成後,依本法第7條及第18條之規定辦理,簽核後
	公開範圍後上網。
	(二) 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,依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
	研究計畫管理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規定,應將計畫
	規定之主要目的係統合政府各部門之研究資源以免
	重複投資,並供各機關查詢受託對象是否過度集
	中,與資訊公開並無直接關連,因此各機關不應以
	已送交國科會爲由而未於機關網頁內揭露,仍應依
	(一)之決議將硏究報告可公開之全文(不得僅公
	開摘要)公開於機關網站。另本辦法自 88 年修正至
	今已歷8年,請硏考會會同國科會檢討修正。
	(三) 研究報告全文公開於網站於技術上並無困難,各機
	關可視實際需要,採用超連結或直接開啓、或提供
	下載等方式辦理。至以往委託研究計畫,如無相關
	電子檔案,則應製作目錄公開於網站上,並註明其
	取得方式。
「預算及決算書」未上網公告:24 個機關(佔全部 60%	預算及決算書:
	(一) 比照研究報告,原則上採上網方式辦理公開。
	(二) 各機關公開預算決算書之範圍,請依本法第 18 條規
	定加以檢視後,本於職權儘可能最大範圍公開之。
網站無「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」:	請願與民眾陳情性質容有差異,依請願法規定,請願之處理
● 請願處理未公告:40個機關(100%)	結果應通知請願人,並依本法公開。
● 不確定是否有訴願單位:17個機關(42.5%)	※訴願部分未回應。
● 有訴願單位但未上網公告:5個機關(12.5%)	
公共工程採購契約未上網公告: 15 個機關(37.5%)	書面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,所指之契約爲經簽訂後者,因可
	能涉及營業秘密及契約內之保密協定等,由各機關視狀況依
	本法第8條第1項所定方式辦理公開。
網站無「支付或接受之補助」相關資料:	支付或接受之補助亦應主動公開,由各機關按季或按月辦
● 網站無「接受補助」:39個機關(97.5%)	理,可採上網方式公開。
● 網站無「支付補助」:18個機關(45%)	

網站無「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」:27個機關(67.5%)	合議制機關之會議記錄,係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3項
	所稱獨立行使職權之合議制機關,如中央銀行、本院金融監
	督委員會、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國家通
	訊傳播委員會等機關,其應主動公開之內容請依本法第7條
	第3項規定辦理。至任務編組組成之審議或諮詢組織非屬本
	法所稱合議制機關,各機關可以本於職權決定其會議記錄之
	公開處理方式。
	法律、緊急命令、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、法規命令及
	地方自治法規,已公開於全國法規資料庫,可採網路超連結
	方式辦理。至條約及對外關係文書,外交部目前均印製爲政
	府出版品方式公開。
	解釋性及裁量性行政規則(第二類行政規則),亦可不必重
	複建置,採網路超連結至行政院公報網站查詢。
	政府機關之組織、執掌、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網址及電子郵
	件信箱帳號,請置放於機關網站首頁,俾供民眾查詢。

行政院信守承諾具體回應聯盟請願,值得肯定。

惟針對聯盟當日的五項請願訴求,行政院僅回應第一項:「中央機關限期完成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所規定之應主動公開項目上網」及「各機關在網站首頁明顯處,設置行政資訊公開專區,建立所有應公佈資訊的連結(包含人民申請政府資訊方式),定期考核,讓民眾取得政府資訊更便利」。

而對於其他訴求,包括「政府各機關應即時更新網站資訊」、「政府資訊品質應加強正確性、完整性、重要性」、「政府資訊公開應普及**各級機關**」、「政府資訊上網公開應便利自由軟體使用者」,並未具體回應。

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化仍須更多公民、**更多公益**團體加入監督。請立即行動上網體檢中央、地方各機關政府網站之公開情況。若有資訊未公開之處,請直接向該機關反映,或是連上「全民監督政府資訊公開」部落格(<a href="http://blog.roodo.com/freedom\_infor">http://blog.roodo.com/freedom\_infor</a>),紀錄哪些機關、哪些政府資訊不公開,或公開不足、不便利,我們將適時、以適當方式,採取進一步行動,要政府加強、加速改善。